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421020001272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4210200012723-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5.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05.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 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 管线养护项目	405.75 万元	1	养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管道的日常维护、疏通；检查井掏挖；供排水管道局部维修，管线抢修等。（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外省市企业需具备外省市建筑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西路 6 号

联系方式：何静 010-63776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工 010-8388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10-838844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_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由技术评审专家 4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388446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8%。</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

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管理体系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无认证体系或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员配备及人员能力	10	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专业完善，人员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协调能力，能协调各职能部门独立完成各项任务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经验丰富、但数量较少，得 7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人员经验不丰富、数量较少，得 4 分； 4.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3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每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或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能对用户的要求及时做出响应；提供技术合作建议，有利于用户的承诺条件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6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低，得 3 分； 4.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8	公司技术力量及本项目实施人员能力强的，拥有绞车、高压射流设备、检测仪器、防护设备等高端设备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数量较少，得 3 分； 4.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性	7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描述不清晰得 5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描述少且不清晰得 3 分；	

			4.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养护方案实用性	20	方案实用、能及时处理各种情况，保障安全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描述不清晰得 15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描述不清晰得 10 分； 4.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需补充内容较多得 5 分； 5.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8	防汛抢险保障	10	方案合理、制度健全、预案切实可行、准备充足、抢险及时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描述不明确得 7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描述不明确得 4 分； 4.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安全管理措施	7	制度健全、培训实用、设备齐全、操作规范、预案切实可行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管理措施描述不明确得 5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管理措施描述不明确得 3 分； 4. 或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6	保障措施到位、预案切实可行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描述不明确得 4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保障措施描述不明确得 2 分； 4.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1. 除本技术需求书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需求书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2. 当本技术需求书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技术需求书的规定或发包人指示为准。
3. 技术需求书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和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需求书的内容。
5. 由于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本合同技术需求书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6. 本项目引用的标准和规范（不限于）
 - （1）《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2）《城市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4）《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0）《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1）《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 （12）《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DL5162-2013
 - （1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B80-91
 - （14）《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技术规范》JGJ59-2011
- (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1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二、管线养护评定标准

（一）污水管线评定标准

区属污水管线根据管线建设区域分为城镇污水管线和农村污水管线两部分，城镇污水管线部分的运行和维护须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农村污水管线则参照执行，管线和检查井的养护要求以确保管道能正常排水为原则，村内管线出现跑冒滴漏，应进行抢修维护。

（二）供水管线养护评定标准

定期巡查，对各类阀门、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供水管线养护必须达到《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养护要求，保证居民正常用水。

（三）中水管线养护评定标准

定期巡查，对各类阀门、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养护标准参照《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养护要求，保证再生水管线正常运行。

三、养护内容和要求

（一）城镇污水管线（农村污水管线参照执行）

（1）一般规定

1. 污水管线应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污水管线的运行维护包括管线巡视、管线养护、管线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等内容。
2. 排水管渠维护工作的安全操作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及其他有关规定。
3. 分流制排水系统中，严禁雨水和污水管道混接。
4. 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落功能，井盖应具备防盗窗功能。
5. 排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排水管渠运行、巡视、养护、维修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

并应进行统计分析。

(2) 管线巡视

1. 管线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管道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违章排放；是否存在私自接管；检查井盖是否缺失；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等内容。
2. 检查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并应包括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与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或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错误；井盖周边道路是否有施工等内容。
3. 检查井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两次，并应包括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爬梯是否松动、锈蚀或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等；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3) 管线养护

1. 污水管线养护内容应包括管线及倒虹吸管的清淤、疏通；检查井清掏；井盖更换等内容。
2. 管线和检查井内不得留有杂物，允许积泥深度符合规范要求。
3. 管线养护频率每年 2 次，检查井的养护每年 4 次。
4. 检查井井盖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铸铁井盖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铸铁检查井盖》CJ/T3012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井盖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889 的有关规定，检查井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23858 的有关规定；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符合规范要求；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铸铁井盖应具备防盗窗功能，或采用混凝土、塑料树脂等非金属材料的井盖，承载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3858 的规定：
5. 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h 内修补恢复；当运行管理单位接到井盖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h 内安放护栏

和警录标志，并应在 6h 内修补恢复。

6. 检查井防坠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抢修或更换。

（4）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

污泥的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污泥可采用污泥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污泥运输过程宜保持密闭状态；污泥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运输，并应在指定地点卸倒；污泥长距离运输宜进行脱水处理。

（二）供水、中水管线养护

（1）一般规定

1. 管网运行维护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实施管网系统的运行操作，并建立操作台账；管网巡线和检漏；阀门启闭作业和维护；管道维护与抢修作业；运行管道的冲洗；处理各类管网异常情况。
2. 爆管频率较高的管段应采取下列措施：应缩短巡检周期，进行重点巡检，并应建立巡检台账；在日常的管网运行调度中应适当降低该管段水压，并应制定爆管应急处理措施；应加强暗漏检测，降低事故频率。

（2）管网巡检

1. 供水、中水管网的巡检宜采用周期性分区巡检的方式。
2. 巡检周期应根据管道现状、重要程度及周边环境等确定。当爆管频率高或出现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等情况时，可缩短巡检周期或实施 24h 监测。
3. 巡检应包括下列内容：检查管道沿线的明漏或地面增陷情况；检查井盖、标志装置、阴极保护桩等管网附件的缺损情况；检查各类阀门、消火栓及设施井等的损坏和堆压的情况；检查明敷管、架空管的支座、吊环等的完好情况；检查管道周围环境变化情况和影响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检查管道系统上的各种违章用水的情况。

（3）维修养护

1. 供水、中水管道发生漏水，应及时维修，宜在 24h 之内修复。
2. 发生爆管事故，维修人员应在 4h 内止水并开始抢修，修复时间应少于 24h。
3. 运行管理单位应组织专业的维修队伍，实行 24h 值班，并配备完善的快速抢修器材、机具，可配置备用维修队伍。
4. 管道维修应快速有效，维修施工过程应防止造成管网水质污染，必需临时断水时，现场应有专人看守；施工中断时间较长时，应对管道开放端采取封挡处理等措施，防止不洁水或异物进入管内。
5. 因基础沉降、温度和外部荷载变化等原因造成的管道损坏，在进行维修的同时，还应采取措施，消除各种隐患。
6. 管道维修所用的材料不应影响管道整体质量和管网水质。
7. 管道维修应选择不停水和快速维修方法，有条件时应选择非开挖修复技术。

（4）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管网附属设施的维护可分为日常保养、一般检修和大修理。
2. 养护单位应建立专门的阀门操作维护队伍，阀门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阀门的启闭操作应固定人员并接受专业培训；阀门操作应凭单作业，应记录阀门的位置、启闭日期，启闭转数、启闭状况和止水效果等；阀门启闭应在地面上作业，阀门方排尺寸不统一时，应改装一致，阀门埋设过深的应设加长杆。凡不能在地面上启闭作业的阀门应进行改造。
3. 作业人员下井维修或操作阀门前，必须对井内异常情况进行检验和消除；作业时，应有保护作业人员安全的措施。
4. 供水、中水管网设施的井盖应保持完好，如发现损坏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添补。

四、养管人员、工具设备、场所要求

1. 项目运维单位需成立项目办，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料管理员等。
2. 养护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适合从事管道养护工作，年龄在 55 周岁（含 55）以下，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含 60），养护单位必须同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非特殊情况下不得更换养护人员，定员定岗、每 15 公里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从事管道潜水检查作业的单位 and 潜水员必须具有特种作业资质和资格上岗证书，日常维护工作人员也须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养护车辆驾驶员须具备相应车型的驾照。所有维修人员和驾驶员的基本信息和资料须报甲方单位备案，如遇人员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体负责养护管理，实时了解养护进展情况。
4. 养护单位必须配备必须的养护工具；巡视车辆不得少于 2 辆、污水泵不得少于 4 台、汽油发动机不得少于 2 台，风机、空气净化系统不得少于 1 套，高压水车不得少于 1 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不得少于 1 台，cctv 电视检查设备不得少于 1 套，作业人员防爆工具、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不得少于 4 套，应急救援设备（包括隔离式呼吸器、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和安全梯等）不得少于 1 套。其中甲方提供部分维修车辆和设备给中标养护单位使用，同时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等工作也由养护单位承担。甲方将对这些设备、车辆等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车辆、设备具体见下表 8，如设备不满足养护需求，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性能/参数	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1	抢险车	NJ5100XXH4	1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2012.05
2	真空吸污车	SLA5161GXWDFL8	1	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2.06
3	清洗车	NJ5120GQX4		南京南汽畅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2012.05
4	垃圾车	BSP5050ZZZ	1	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2.05
5	救援三角架	EN795	4		2012.05
6	潜望镜	SP100			2012.02
7	渣浆泵	TP08013/TP0300301	2		2014.06
8	空气压缩机	MCH6	1		2014.06
8	抽水泵		2		2012.05
9	正压呼吸器	法国芳齐 AERTS	4		2012.05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性能/参数	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10	气体检测仪	斯科特 Protege	2		2012.05
11	管道疏通机	JG-200/JG-1500B	2		2012.05

五、供排水管线养护资料和台账管理

1. 应建立健全供排水管线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2. 供排水管线养护维修资料存档包括：施工方案、竣工资料、巡查日志、维修资料、管道检查资料、季度检查资料、维修统计台账、设施检测及管线图等资料。
3. 资料存档年限应符合档案存档规定。
4. 完善管线档案资料管理系统，采用计算机管理的技术资料应有备份。
5. 按甲方要求，规范填写报表：每季度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将养护情况（投诉与处理、维修、养护区域、养护公里数等）报送甲方（以电子文档或传真形式）。
6. 按甲方统一格式做好调查、检查报表工作。并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甲方。
7.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各项供排水管线档案资料的普查，完善等工作。

六、防汛排涝抢险

1. 一般规定

丰台区汛期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防御、减轻洪涝灾害，除防汛工程措施外，还必须认真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遵守防汛规章制度，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制。

防汛准备

汛前准备：包括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通讯准备等。

思想准备：总结经验教训，分析防汛形势，增强抗洪减灾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树立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的思想，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服从命令听指挥，加强水利法规的宣传贯彻。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各部门分工，协调配合，团结抗洪。组织落实各街道和单位的抢险人员，安排进行防汛抢险演练，确保抢险队伍地形熟，情况明，发生险情队伍拉得出，顶得住。

物资准备：预先储备编织袋，铁丝，木桩。组织落实各街道、有关单位抢险物资存放地点和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通讯准备：设置汛期通讯电台、雨量观测点，确保汛期通讯联络畅通。

防汛排涝抢险人员责任制：

防汛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

降雨日，需准确记录上报雨量，遇特殊雨情，通知各雨量点及时上报雨量，及时了解有无灾情，对受灾程度作好记录；

热情服务，来电话或来人反应灾情，要热情接待，认真答复，不得推诿或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接电话时要问清对方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和反映问题；

对险情、灾情较大并已激化的排水矛盾，要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征求处理意见，通知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通知有关分指挥部领导到现场，来不及报告的边抢险、边报告或先抢险、在报告；

连续大雨天气，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时，需了解、记录指挥部人员就位情况；

值班人员须 24 小时开机联络，作好记录，发现电台故障或汛情及时汇报以便及时处理，交接班必须做到当面交接。

2. 加强防汛应急值守

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24 小时有人值班、领导带班。做好值班记录。要对本辖区、本系统的值班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杜绝脱岗、漏岗。养护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赴现场指挥，组织抢险。

3. 保持防汛通讯指挥畅通

开通防汛专用电台，启用防汛专用传。值班电话、抢险电话、公示电话要 24 小时畅通、有人值守，确保雨情及时传递，确保防汛指令迅速落实。

4. 密切监视汛情变化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险、抢修、救灾，确保不出人为责任事故。

5. 加强巡视和检查

汛期期间，要切实实行“雨前、雨中、雨后”三查制度，落实应急防汛措施，发现险情，主动抢险、确保安全。

6. 严格信息报告制度

主动、快速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坚持“首报、续报、核报”的信息报送要求，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各类信息，不出现迟报、漏报、瞒报，重大汛情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七、安全管理

（一）基本规定

1. 养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2. 养护作业单位应配备与养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
3. 养护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
4. 养护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当发现有安全问题时应立即更换，严格使用合格的设备、工具。
5.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应穿戴配有反光标识的安全警示服装并正确佩戴和适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装和适用劳动防护用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养护作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当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报告。
7. 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设备和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并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书。
8. 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和检测，并应建档管理。
9. 养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10. 养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11. 当养护作业人员进入排水管道内部检查、维护作业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管径不得小于0.8m；
 - b. 管内流速不得大于0.5m/s；

- c. 水深不得大于 0.5m;
 - d. 充满度不得大于 50%;
12. 管道养护作业宜采用机动绞车、高压射水车、真空吸泥车、淤泥抓斗车、联合疏通车等设备。

（二）养护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依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第 4 章《维护作业》。

1. 当在交通流量大的地区进行维护作业时，应有专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协调车辆安全通行。
2. 污泥盛器和运输车辆在道路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3. 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
4. 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5.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抢修作业时，应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并有效实施。

（三）井下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依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第 5 章《井下作业》。

1. 井下清淤作业宜采用机械作业方法，并严格控制人员进入管道内作业。
2.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3. 井下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北京市的下井许可制度。
4. 井下作业前，养护单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
5. 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6. 气体检测设备必须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7. 井上和井下作业人员应事先规定明确的联系方式。

（四）防护设备与用品

依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第 6 章《防护设备与用品》。

1. 井下作业时，应使用隔离式防毒面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半隔离式防毒面具以及氧气呼吸设备。
2. 防护设备必须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维护检查。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毒和防护设备。
3. 安全带应采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使用频率的安全带、安全绳应经常进行外观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更换。
4. 夏季作业现场应配置防晒及防暑降温药品和物品。
5. 维护作业时配备的皮叉、防护服、防护鞋、手套等防护用品应及时检查、定期更换。

（五）事故应急救援

依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第7《事故应急救援》。

1. 养护单位必须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演练。
2. 作业人员发生异常时，监护人员应立即用作业人员自身佩戴的安全带、安全绳将其迅速救出。
3. 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监护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4. 当需下井抢救时，抢救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并有专人监护下进行下井抢救，必须佩戴好便携式空气呼吸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并系好安全绳，严禁盲目施救。
5. 中毒、窒息者被救出后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在等待救援时，监护人员应立即施救或采取现场急救措施。

附件 1：管线清单

（一）总表

序号	管线类型	管线所属	管线总长度（公里）	检查井（个）
1	农村污水管线	各行政村	81.576	3011
2	城镇污水管线	供排水所	15.988	431
3	中水管线	供排水所	35.444	223
4	供水管线	供排水所	21.743	341
合计			154.752	4016

(二) 供水管线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起点	管线终点	管线类型	管线材质	总长度 (m)	检查井 (座)	所在街道	建成 年代
1	长兴路供水管线	杜家坎环岛西侧	大灰厂东路（辛庄村）	供水	球磨铸铁管	7805.5	120	北宫镇	2014
2	梅市口路供水管线	射击场路	长兴路（太子峪）	供水	球磨铸铁管	4509.2	73	北宫镇	2014
3	大灰厂东路供水管线	大灰厂东路（下营村）	莲石西路	供水	球磨铸铁管	2157.7	32	北宫镇	2014
4	京周公路新线供水管线	大灰厂东路	杜家坎环岛	供水	球磨铸铁管	7271	116	北宫镇	2014
合计						21743.4	341		

(三) 中水管线、有压污水管线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起点	管线终点	管线类型	管线材质	总长度	检查井	所在街道	建成	备注	
						(m)	(座)		年代		

1	晓月苑厂站中水管线	晓月苑污水厂站	中奥电梯西侧、绿堤公园	中水	PE	2201	3	宛平街道	2010		
2	长兴路中水管线	杜家坎环岛西侧	大灰厂东路（辛庄村）	中水	球墨铸铁管道	7729.02	80	北宫镇	2014		
3	梅市口路中水管线	射击场路	长兴路（太子峪）	中水	球墨铸铁管道	4799.7	46	北宫镇	2014		
4	大灰厂东路中水管线	大灰厂东路（下营村）	莲石西路	中水	球墨铸铁管道	2262.8	22	北宫镇	2014		
5	长兴路中水管线	长兴路	杜家坎环岛	中水	球墨铸铁管道	180	8	北宫镇	2014		
6	京周路中水管线	杜家坎环岛	赵辛店收费站	中水	球墨铸铁管道	640.97	6	宛平街道	2014		
7	小清河中水管线	河西水厂	赵辛店收费站	中水	球墨铸铁管道、钢管	3269.79	14	宛平街道	2014		

8	老庄子中水管线	康乐老年公寓东南侧	世纪森林公园和紫谷伊甸园	中水	PE	3354	8	宛平街道	2018	含 200 方蓄水池一座	
9	永合庄泵站配套管线	永合庄 1 泵站	大兴灌渠	雨、污水	PE	1439	1	宛平街道	2018	有压污水管线，养护标准参照中水管线	
10	永合庄敷设污水管线	永合庄 3 泵站	晓月苑五里	污水	PE	4186	1	宛平街道	2020		
11	北天堂泵站配套污水管线	北天堂泵站	永合庄 3 泵站	污水	PE	1000	1	宛平街道	2020		
12	青龙湖再生水厂中水回用管线	云岗西路与青龙湖 5 号路交叉口北侧	后甫营西南水库南侧	中水	PE	4382	33	王佐镇	2022		
合计						35444.28	223				

(四) 城镇污水管线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起点	管线终点	管线类型	管线材质	总长度	检查井	所在街道	建成	备注
						(m)	(座)		年代	
1	大兴灌渠	晓月苑五里	晓月苑污水 厂站	污水	钢管	61	2	宛平街道	2012	
2	大兴灌渠	晓月苑五里	晓月苑污水 厂站	污水	PE 双壁波 纹管	819.1	24	宛平街道	2012	
3	大兴灌渠	晓月苑五里	晓月苑污水 厂站	污水	钢筋砼管	516.7	8	宛平街道	2012	
4	大兴灌渠	农场路齐庄	世纪森林公 园	污水	PE 双壁波 纹管	1220	50	宛平街道	2012	
5	奥运水环境 1 期	卢沟桥村桥西 街北	卢沟桥村桥 西街南	污水	PVC-U 管	2733	120	宛平街道	2009	
6	奥运水环境 2 期	卢沟桥南里	晓月隧道西 侧	污水	钢筋混凝 土管	1354	34	宛平街道	2012	
7	奥运水环境 2 期	卢沟桥南里	晓月隧道西 侧	污水	HDPE 双壁 波纹管	328	14	宛平街道	2012	

8	奥运水环境 2 期	绿堤公园	京石高速与农场路交汇处	污水	HDPE 双壁波纹管	1691	40	宛平街道	2012	
9	奥运水环境 2 期	世纪森林公园	左堤路	污水	HDPE 双壁波纹管	582	17	宛平街道	2012	
10	槐房新村污水管线	槐房幼儿园	和义监狱	污水	钢筋混凝土管	1095	22	南苑街道	2011	
11	黄土岗灌渠截污管线	思亲园南门	河道 1#桥位置	污水	钢筋砼	610	33	花乡街道	2012	
12	黄土岗灌渠截污管线	河道 1#桥位置	京良路北侧	污水	钢筋砼	1017		花乡街道	2012	
13	黄土岗灌渠截污管线	丘比特婚纱摄影西侧	实验学校东侧	污水	钢筋砼	147		花乡街道	2012	
14	京良路段	京良路北侧	花乡污水处理厂	污水	钢筋砼	2188	48	花乡街道	2012	

15	京良路段	京良路铁路位置	花乡污水处理厂	污水	PE 管	96		花乡街道	2012	
16	葆李东沟段	京良路北侧	花乡污水处理厂	污水	钢筋砼	722	19	花乡街道	2012	
17	葆李东沟段	白盆窑北侧	京良路北侧	污水	钢筋砼	26		花乡街道	2012	
18	葆李东沟段	白盆窑北侧	京良路北侧	污水	双壁波纹管	674		花乡街道	2012	
19	葆李东沟段	白盆窑北侧	京良路北侧	污水	PE 管	109		花乡街道	2012	
合计						15988.8	431			

(五) 农村污水管线

序号	管线名称	管线类型	管线材质	总长度 (m)	检查井 (座)	所在地
1	太子峪村	污水	UPVC	20399	604	北宫镇
2	沙锅村	污水	UPVC	22776	990	王佐镇
3	西庄店	污水	UPVC	9355	311	王佐镇
4	辛庄	污水	UPVC	2000	68	北宫镇
5	大灰厂	污水	UPVC	14769	547	北宫镇

6	佃起	污水	UPVC	12276.8	491	王佐镇
合计				81575.8	3011	

附件 2：农村污水管线覆盖区域

农村污水管线覆盖区域涉及太子峪村、沙锅村、西庄店村、辛庄村、大灰厂村、佃起村 6 个中心村，共包含 14 个自然村。

附件 3：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 核 细 则	满分	扣分	备注
1	管线巡查养护 管理考核	按照编报的养护方案进行管线巡查，巡查情况；	10		
2		按照编报的养护方案进行管线养护，养护情况；	10		
3		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维修记录齐整；	6		
4		做好国家和北京市等组织的重大活动时的供排水保障工作，做好春节、元宵节等节日的供排水保障工作，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情况；	10		
5		对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处理情况；	10		
6	工作人员 管理考核	工作人员登记情况，保证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并建立工作人员基本情况档案；	4		
7		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并应建立培训档案；	4		
8	安全管理 管理考核	维护作业单位应配备与维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	4		
9		维护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履行签认手续；	5		
10		维护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当发现有安全问题时应立即更换，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工具；	4		

11		在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装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12		维护作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当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报告；	4		
13		维护作业中所使用的设备和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并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书；	4		
14		维护作业中所使用的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和检测，并应建档管理；	4		
15		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4		
16		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4		
17		当维护作业人员进入排水管道内部检查、维护作业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a. 管径不得小于 0.8m；b. 管内流速不得大于 0.5m/s；c. 水深不得大于 0.5m；d. 充满度不得大于 50%；	4		
18		严格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作业；	5		
	总计		100		

责任人： _____

考核人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 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2024 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合同书

为进一步推动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做好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的监管与维护工作，由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以下称乙方）对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进行监管与维护。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书。

委 托 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甲方）

地 址：丰台区晓月西路 6 号；

被委托方：_____（乙方）

地 址：_____

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管维护范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

2. 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合同条款

（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和《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监管养护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项目，保证供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三、养护责任：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管辖区域内供排水设施养护监管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负责管养供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排水管道堵塞、结构和附件物损坏；供水设施破损、爆裂等病害，以及外界因素所致危及供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损坏，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供排水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要立即予以修复（自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和纠正，以保证管养供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养护

责任或巡视检查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供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费用：

养护维修资金来源：区财政。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养护费含日常养护项目、中小修工程项目。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积极落实资金，力争监管维护资金到位。

六、考核办法：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并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之一，由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负责组织检查考核。

七、费用支付：

管线维护费支付：全年支付分三次进行，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扣分，实际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中标单位 60%，9 月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11 月份根据全年考核结果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合同总价×全年考核综合平均分%-已支付资金）。

考核综合平均分：委托人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养护工作考核评分。全年考核综合平均分=全年累计考核得分/全年累计考核次数。

合同签订之前的管线养护工作由 2023 年度运行维护单位代维，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并结合实际运行天数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八、合同的解除：

1、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监管维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十、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 年__月__日

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

为进一步推动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保障城市供排水设施完好、安全、畅通，依据建设部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由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明确委托的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以下简称供排水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等工作。乙方应对委托管养的供排水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供排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及时组织供排水设施突发故障的抢险、抢修，保障城市供排水设施完好。

1. 管护目标要求

1.1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的养护要求。

2. 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管养的区属供排水管道总长度约 154.75 公里（另附部分养护车辆和设备）。

2.2 养护内容包括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

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任务以养护方案的形式，由乙方上报甲方审核确定。日常养护项目，包括日常巡查、日常养护、疏通下水道、零星人力掏挖、零星整修（新建）附件物、清理维护附件物、维修保养闸门、零星整修更换井盖及雨水篦子、清理截流井、清理倒虹吸，供排水设施抢险、抢修等工程项目。

3.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确定养护工程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程进行检查、抽查。

3.1.4 甲方对乙方编报的养护方案及时核实批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书

面形式向乙方下达的养护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和相应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养护维修责任人，要承担合同内供排水管线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管养供排水管线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管线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对在城市供排水管线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供排水管线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城市供排水管线的安全；对影响城市供排水管线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供排水管线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3.2.2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和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具体要求进行养护，确保区属供排水管线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管线功能和基本运行效能。

3.2.3 乙方对所管养的区属供排水管线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修复。乙方应建立健全区属供排水管线巡查处理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区属供排水管线巡查周期。发现供排水管线具有危及社会安全的病害及故障，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上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设施问题，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应每季度将区属供排水管线日常养护和其他修复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报甲方。

3.2.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2.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养护维修方案，并上报甲方批准。按照甲方

要求完成区属供排水管线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和研定对策；组织本年度内的管线普查和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区属供排水管线的各项统计报表。

3.2.6 乙方的养护作业、施工组织和养护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供排水设施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养护质量标准 and 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养护作业，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3.2.7 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

3.2.8 乙方对所管养区属供排水管线的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未对区属供排水管线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9 乙方承担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乙方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区属供排水管线等养护，甲方将按《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的有关标准进行扣罚；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未达到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甲方将按照《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的有关规定扣分。

5. 变更

5.1 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生效。

5.2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及北京市城市供排水设施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

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5.3 养护范围变更

委托乙方负责管养的区属供排水管线，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进行新、改、扩建的，在工程开工到新、改、扩建后重新接养期间，该供排水管线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但乙方应负责与区属供排水管线建设单位签定供排水管线施工期间的维护合同，保障区属排水管线的完好、通畅和防汛需要，并监督该期间的管线维护情况。

6. 养护管理要求

6.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区属供排水管线完好畅通。

6.2 乙方通过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及时掌握区属供排水管线现况等信息，做出预测，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避免区属供排水管线的突发性损坏，保证社会安全。

7. 养护作业要求

7.1 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质量

区属供排水管线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乙方确保养护作业质量。

7.2 乙方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供排水管线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问题，要立即做出反映并及时修复。

7.3 乙方要加强养护工作，不得出现因养护不到位发生下水道冒水问题、供水管线的明漏或地面塌陷问题。若由于乙方失修失养，将按《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扣分。

8. 材料

8.1 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养护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需上报甲方

备案。

8.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用的材料，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并有否决权。

9. 供排水管线的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9.1 在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住建部、交通部和北京市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9.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养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10. 应急抢险

10.1 制定抢险预案

乙方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供排水管线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保证节假日及国家、市等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供排水管线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以及非乙方责任人引起的供排水管线抢险，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抢险作业，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0.2 汛期抢险

汛期时，乙方应成立汛期抢险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排水管线的抢险、抢修工作。预报有雨情时，乙方必须有领导人员值班；遇到雨情时，乙方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保证及时恢复管线运行。

11. 养护考核办法

11.1 乙方每月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自查，并将完成情况和自查结果于每季度上报甲方。

11.2 甲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部门参加的养护检查，对乙方养护管理的供排水管线进行养护检查考评，评分标准按照《管线养护考核评分

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11.3 季度考评及日常考评的得分作为每支付周期养护检查考核的依据。

11.4 检查内容见《管线养护考核评分表》。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由乙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汇报甲方，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项目和内容。

12. 其它

12.1 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区属排水管线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等相关安全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就安全生产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期限：_____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 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2. 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 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3.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4.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5.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 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 发生突发事件, 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 法规和规定,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 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2. 对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承担责任。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配备安全

管理人员, 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制定安全应急救援, 疏散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4.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 检测, 验收合格,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 及时甲方和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6.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1.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 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 治安教育, 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 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2. 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 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3. 严禁生产, 储存有毒, 有害, 易燃, 易爆物品; 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 消防, 环保, 公安等部门批准, 方可使用, 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 实行定点存放, 专人负责。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符合规范要求。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 标志明显, 保持出入口的畅通;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严禁封闭, 堵塞, 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 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过程中, 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一方直接责任造成第三方人员的事故, 由责任方处理善后, 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 由乙方向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各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 双方协商解决。

六、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与合同份数相同,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生效, 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格；
-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外省市企业需具备外省市建筑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	长度 (米)	单价 (元/米)	小计 (元)	备注
一、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费用					
1	供水管线每延米的养护报价	21743.4			含附属设施养护费用
2	中水管线、有压污水管线每延米的养护报价	35444.28			含附属设施养护费用
3	城镇污水管线每延米的养护报价	15988.8			含附属设施养护费用
4	合计（1-3项合计）				
二、农村污水管线维护费用					
5	农村污水管线每延米的养护报价	81575.8			含附属设施养护费用
投标总价（4-5项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管理体系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一、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可提供身份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2、上述资料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自然人投标须本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注：1、提供身份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2、相关业绩附证明材料，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3、上述资料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自然人投标须本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业绩证明（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2 月 20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时间	备注

说明：

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以及签章页）；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自然人投标须本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其他

9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根据项目情况、采购需求及评分表技术部分评分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整体服务方案
- 2、养护设备和工具配置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管理、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方案
- 5、应急方案及措施
- 6、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 7、管理制度（内部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
- 8、人员培训方案
- 9、.....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